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2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230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马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230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荣 
陈思荣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533,88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81,281.74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

本次募集资金入账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6,000,000.00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293,999,986.80元，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1402040129601542614账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9,399.99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21,852.57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	242.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	772.79
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	5,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	76.72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 = (1) - (2) - (3) - (4) - (5) + (6)	1,609.2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559.3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6.7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609.23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609.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6 月，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42614	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935009010045376670	28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80013000926889	239.9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100083907150001	41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66832	302.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880990	370.13	
合 计		1,609.23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559.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09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9.38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否，部分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	22,000.00	21,334.04	21,334.04	14,801.55	14,801.55	-6,532.49	69.3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	7,757.83	7,757.83	7,757.83	7,757.8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9,091.87	29,091.87	22,559.38	22,559.38	-6,532.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金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2.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20017号）。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72.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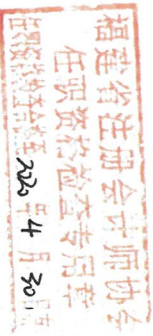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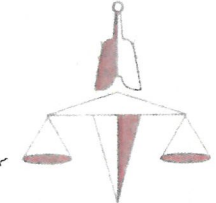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4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莉莉
注册编号: 350100021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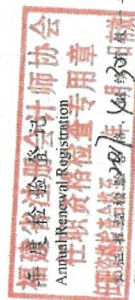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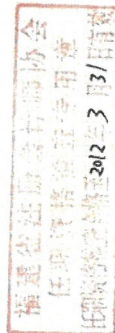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2日



姓名 陈思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730120511X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3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思荣
注册号 350100400003

35010040000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50100400003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福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福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4日